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6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清雲
　　陳林慧芬

　　陳重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詹順貴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蔣萬安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林傳哲　律師
　　黃映婷

　　張雅婷
參　加　人　世豐國際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永鍾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世豐國際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以府都新字第10830192883號函准予核定參加人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378地號等2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（下稱都更事業計畫）實施，嗣於111年8月11日復以府都新字第11

16009619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「擬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378地號等27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權變計畫）。嗣原告主張被告於核定本件都更事業計畫時，已決議本件之共同負擔比例，並同意各項管理費皆以最高費率提列，卻又於審議系爭權變計畫時同意實施者變更提高，影響更新單元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且對更新單元內之土地、房屋估價，參加人採用之估價原則自相矛盾，損及原告等人應有之合法權益，原處分之作成顯有恣意濫用違法，應予撤銷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倘本院審酌本件審理結果認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將致原處分遭撤銷，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故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本件已定112年4月27日下午3時0分於本院第7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心　弘

法　官　畢　乃　俊

法　官　鄭　凱　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　芳　靜